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5/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25/98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1992年10月，一宗謀殺案的審訊因一名主要控方證人拒絕作供而宣告中止。此事令社會人士對證人所獲保護是否足夠深表關注。當時的總督遂委任甘士達大法官領導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對保護控方證人的安排等多項事宜進行研究。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考慮應否制定方便更改身份的法例”。

3. 政府當局於1996年7月向前立法局提交《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前立法局亦為此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該法案委員會並沒有展開工作，而條例草案最終亦在前立法局任期結束時失效。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與當局於1996年提交的條例草案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為設立一項由警方及廉政公署執行，用以保護某些證人及保護與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計劃訂定條文。保護證人計劃其中一項主要內容，是為某些參與者(已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另立新身份。

法案委員會

5. 在1999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7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並曾參考現時由警方及廉政公署執行的非法定保護證人計劃的內容。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準則

評估所受到的威脅

8. 條例草案建議，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有關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對證人所受到的威脅進行評估。

9. 政府當局解釋，屬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指定的人員的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對該人所受到的威脅作出評估，是極為重要的一點。根據現行的非法定保護證人計劃，警方保護證人組或廉政公署證人保護及槍械組(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就所受到的威脅進行專業評估，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及是否有充分理由把某人納入該計劃內。在評估證人面對的威脅時，執法機構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證人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資料或證供所涉及的罪行的嚴重程度；
- (b) 該等資料或證供的性質及重要性；
- (c) 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包括證人是否遇到任何恐嚇或實際威脅行動；
- (d) 證人與他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資料或證供所涉及的疑犯之間關係的性質；
- (e) 疑犯使證人及／或其家人遭受傷害的可見能力；及
- (f) 證人是在一段有限時間內還是持續受到威脅。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上述因素將適用於按照法定的保護證人計劃對證人所受威脅作出的評估。倘有關的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當局亦會根據該等因素決定向其提供保護及協助的條款及條件。

11. 議員認為在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應為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而非有關證據的性質及重要性。議員建議為此修正條例草案第4(3)條，該條臚列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所須考慮的各項因素。政府當局解釋，在權衡不同因素的輕重時會遇到不少實際困難，而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為了釋除議員的疑慮，而又同時給予批准當局行事

所需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同意在條文中特別指出，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是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須考慮的一項因素。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或檢驗

12. 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5(2)條，批准當局可為了評估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目的，而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或心理或精神檢驗。然而，關於醫學測試或檢驗的評估，卻並未納入條例草案第4(3)條所載據以考慮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因素之中。議員質疑證人的健康狀況，包括其心理及精神狀況，是否決定應否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因素。

13. 政府當局解釋，證人的心理或精神狀況，是決定是否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其中一項因素。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的目的，僅在於方便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證人在受保護期間死亡或身體健康出現問題的風險。醫學測試或檢驗的結果並非用作評估有關證人應否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政府當局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正，清楚訂明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之前，可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但所得的測試或檢驗結果將不會用作進行篩選。

證人未清還的欠債

14. 議員關注到證人已否清還所有欠債，是否決定該證人應否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因素。政府當局解釋，保護證人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證人挺身而出，指證嚴重罪案中的疑犯。如證人的安全證實受到真正的威脅，有關的證人即會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不論其財政狀況如何。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任何人均不會純粹因為無力償還欠債，而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證人清還所有欠債。如有需要，可制訂雙方均同意的財政資助計劃以清還此等欠債。

證人目前的社會聯繫

15. 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證人必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議員注意到，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規定，證人可能須斷絕其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他們詢問此點是否當局考慮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解釋，證人需否斷絕其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將由批准當局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後作出決定，而詳細的規定亦會載列於諒解備忘錄中。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將不會以此作為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考慮因素。證人的社會聯繫雖可能會對其決定是否接受保護證人計劃的規定所約束構成影響，但證人如不接納有關的規定並拒絕簽署諒解備忘錄，他將不會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

諒解備忘錄

16.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須與批准當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列出參與者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基準，以及將予提供的保護與協助的細節。此外，諒解備忘錄亦可載有一份清單，列出參與者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及參與者的其他義務，以及一項由參與者作出或代參與者作出，說明將如何履行此等義務的同意。

17. 議員曾以閉門方式，就警方及廉政公署現時使用的諒解備忘錄的樣本內容進行討論。議員察悉當局將因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對有關的諒解備忘錄作出修改。政府當局應議員所請，答允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新諒解備忘錄的內容。

18. 條例草案第4(4)條規定，如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未滿18歲，可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簽署諒解備忘錄。該條文亦賦權批准當局要求參與者在年滿18歲之時或之後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提出的建議，同意增訂條文，使參與者如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諒解備忘錄，即可由其監護人或通常負責照顧他的其他人士簽署諒解備忘錄，並賦權批准當局要求參與者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之時，重新簽署該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將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

關於更改身份的實際執行情況

19.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在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的建議下並經行政長官批准，批准當局可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

20. 政府當局解釋，現行保護證人計劃並無訂定有關更改證人身份的安排。目前，警方及廉政公署只可透過改名契更改受保護證人的姓名。然而，此項安排未能為受保護證人提供充分保障，因為在其出生證明書及結婚證書上將不能作出相應的修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作為一項額外的保障措施，有關當局應獲賦權根據“特別設定”的資料，向證人簽發有關其新身份而並無顯示其身份曾有任何更改的新文件，藉以更改受保護證人的身份。此項措施可為受保護證人提供更大保障，幫助他們克服會遭到報復的恐懼。可根據“特別設定”的身份簽發的新文件包括：按《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發出的出生證明書；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份證；以及按《婚姻條例》(第181章)發出的結婚證書。

21. 議員詢問“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已另立新身份的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會否根據“特別設定”的身份，擁有原來具有的專業資格或學歷。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特別設定”的身份簽發此等文件，勢必令人關注到保護證人計劃的保密程度可能會受到損害，甚至令“已有新身份的證人”面對更大風險，因為此舉會令更多人得知有關人士是保護證人計劃下“已有新身份的證人”。此情況會令保護證人計劃失卻其原來目

的。政府當局指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大多屬從犯，他們大多學歷不高，而且沒有任何專業資格。因此，根據“特別設定”的身份發出學歷或專業資格文件的問題極少出現。即使遇有上述問題，當局亦會按照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處理。

22. 議員對於如何處理“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刑事紀錄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與“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原本身份有關的任何紀錄，將不會被刪除或更改。當局可透過行政方法核實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證人過往如有任何刑事紀錄，此等紀錄將不會自動刪除，因為證人如選擇恢復其原本身份，其刑事紀錄會仍然存在。

23. 至於證人在信用卡公司或銀行的尚未清繳欠款，政府當局解釋，證人可在新身份生效前自費清繳所有欠款，或在有需要時透過諒解備忘錄所載財政資助安排清還欠款。

另立新身份的考慮因素

24. 議員察悉，當局可在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或在其加入該計劃一段時間後，為證人另立新身份。議員詢問在參與者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一段時間後，當局為其另立新身份時，決定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準則是否適用。

25.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賦予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極大的酌情權，以便決定應加入哪些因素，支持他們向行政長官建議為某一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在行使此項酌情權時，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可參考條例草案第4(3)及5條所載的因素，或其認為有關的其他準則。此項酌情權讓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在研究為某一參與者另立新身份的需要及後果時，具備所需的行事彈性。

有關更改身份的諒解備忘錄

26.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凡決定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有關的參與者須簽署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有關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為更改身份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表示，凡決定為未滿18歲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即須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同意按上文第18段所解釋的條例草案第4(4)條的內容增訂條文，以便為未滿18歲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參與者簽訂有關更改身份的諒解備忘錄。

覆核機制

把不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

27. 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證人有權要求覆核批准當局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然而，條例草案並無訂定任何條

文，規定批准當局須以書面把有關的決定通知證人。議員擔心證人如不獲告知批准當局的決定，將不能就此要求作出覆核。

28. 政府當局雖同意有需要將上述決定通知證人，但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以書面作出通知未必切實可行。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如證人要求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批准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證人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政府當局將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人要求作出覆核的權利

29.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條，任何人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或決定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均可要求覆核有關的決定。議員指出，另立新身份是保護證人計劃一項非常重要的特點。他們認為，批准當局決定不為參與者另立新身份，以及批准當局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條款及條件，亦應接受覆核。

30. 政府當局解釋，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財政資助安排及其他詳細的行政安排。倘容許證人要求就此等安排中的任何一項作出覆核，覆核機制可能會遭到濫用。實際上，批准當局就證人的真正需要作出客觀而專業的評估後，會與有關證人聯絡及訂定各項條款及條件。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擴大覆核機制的範圍，以涵蓋批准當局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

31. 至於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就不為其另立新身份的決定要求作出覆核的權利，政府當局同意應容許參與者要求覆核批准當局作出的此項決定。政府當局亦同意，如另立新身份的要求由參與者提出，而批准當局決定不為參與者另立新身份，則批准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者。政府當局將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覆核批准當局的決定

32. 條例草案第14(1)條訂明，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為覆核批准當局的決定而指定的人員，須在諮詢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向該人員提供意見的人後，裁定批准當局的決定應否維持不變。

33. 關於現行的覆核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警方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保安局副局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4名非公職人員。在委員會舉行的每次聆訊中，出席成員須包括主席、保安局副局長及4名非公職人員中的任何兩名成員。在覆核有關個案後，委員會可推翻警方原來拒絕將某名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或有關某名證人須退出該計劃的決定。至於廉政公署，現時該署並無正式的上訴委員會。任何上訴均可向廉政專員提出。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所訂覆核機制的運作方式，將與警方現時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相同。

34. 一位議員指出，由於警方現時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在覆核有關個案後可推翻批准當局原來的決定，該委員會並非諮詢性質的委員會。既然覆核機制的運作方式與警方現時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相同，該位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當局將成立一個由4名成員組成的覆核委員會，亦即由警務處處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3(1)條指定的人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則包括一名公職人員及兩名非公職人員，該兩名非公職人員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小組的成員。至於廉政公署，有關的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主席及最少兩名非公職人員。條例草案亦應訂明，就批准當局原來的決定應否維持不變作出的裁定，須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而並非如條例草案現時所訂由指定人員作出決定。

35. 政府當局認為該位議員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有關安排可提高覆核機制的公信力。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方式，而有關安排將與警方現時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所採用者相若。行政長官須為施行條例草案第14(1)條的目的，委任一個由公職人員及非公職人員組成的小組。在每次聆訊中，委員會主席一職均由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員擔任，而該名人員須為較批准當局更高級的人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行政長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組成，其中最少須有兩人為非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執法機構的定義

36. 條例草案第15條訂明可向批准當局或其他執法機構指定的人員透露參與者的資料。議員認為或有需要賦權批准當局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構透露資料。

37. 政府當局解釋，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共同努力及合作，對有效進行執法工作相當重要。警方及廉政公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工作聯繫，包括合作追尋在逮捕令下被追緝的人。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批准當局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構透露資料。

對新聞自由可能造成的影響

38. 條例草案第17(1)(b)條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披露與參與者或曾是參與者或曾被考慮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人有關，而會危害其安全的資料。任何人如違反此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監禁10年。

39. 部分議員關注到以條例草案第17(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新聞自由或會受到影響。該等議員指出，某新聞從業員倘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一項關於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的報道，因而對有關人士的安全構成影響，該新聞從業員可能已屬犯罪。此情況可能會令新聞從業員在作出報道時過分審慎，甚至進行自我審查。議員認為在保護證人與維持新聞自由之間應有適當的平衡。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7(1)(b)條所訂資料是指會影響證人安全的資料，例如可能導致證人身份被揭露的新聞報道。不會危害證人安全的一般報道將不會被禁止。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精神在於保護證人。條例草案第17(1)(b)條同時適用於作出報道的人及執法人員。有關“合理辯解”的規定，已足以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17(1)(b)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

41.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建議，同意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規定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7(1)(b)條提出的檢控，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2. 除上文各段所闡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的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43.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44.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43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6月14日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Witness Protection Bill**

Membership List

涂謹申議員(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JP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合共： 5位議員
Total： 5 Members

日期： 2000年1月20日
Date： 20 January 2000

Agenda item VII(b)
會議議程第 VII(b)項

附錄 II

- 中文版第 1 稿：19.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9. 4. 2000)
中文版第 2 稿：26.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26. 4. 2000)
中文版第 3 稿：27.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27. 4. 2000)
中文版第 4 稿 (with amendments to “另立”)：17.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16. 5. 2000)
中文版第 5 稿：24.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5th draft：24. 5. 2000)
中文版第 6 稿：26.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6th draft：26. 5. 2000)
中文版第 7 稿：30.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7th draft：30. 5. 2000)
中文版第 8 稿：31.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8th draft：30. 5. 2000)
中文版第 9 稿：9. 6.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9th draft：9. 6. 2000)
中文版第 10 稿：13. 6.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10th draft：13. 6. 2000)
中文版第 11 稿：14. 6.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11th draft：14. 6. 2000)
中文版第 12 稿：14. 6.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12th draft：14. 6. 2000)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加入 —
- “ “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14 條設立的委員會；” 。
- (b) 在“證人”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政府” 。
- 4(3) (a) 在“須顧及”之前加入“除須顧及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外，還” 。
- (b) 在(e)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 (c) 刪去(f)段 。
-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 —
- (a) 某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人依據第(2)(c)(i)或(ii)款簽署諒解備忘錄；而

- (b) 該備忘錄所關乎的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在他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

則批准當局可在該參與者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要求他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5) 凡批准當局應某證人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決定不將該證人納入該計劃內，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證人。”。

5 (a)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要求該證人接受心理或精神檢驗，以及將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或”。

(b) 加入 —

“(3) 除第(1)及(2)款施加的規定外，批准當局還可要求任何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以及將測試或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使一旦該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批准當局可取得所需資料。”。

6(2)(a) 刪去第(iv)節。

8 (a) 在第(2)、(3)、(4)及(5)款中，刪去所有“另立”而代以“定立”。

(b) 在第(6)款中，刪去“this Ordinance”而代以“the Ordinance”。

(c) 加入 —

“(2A) 凡批准當局應某參與者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為其定立新身分，並且決定不為該參與者定立新身分，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參與者。”。

(d) 加入 —

“(3A) 如參與者未滿 18 歲或因其他原因而並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該份新的諒解備忘錄，則該份備忘錄須按第 4(2)(c)(i)或(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的方式簽署，如該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則批准當局可在該時候要求該參與者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9 (a) 在第(2)款中 —

(i) 刪去“須”而代以“可”；

(ii) 刪去所有“另立”而代以“定立”。

(b) 在第(4)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10 刪去所有“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11(2) 刪去“意向”而代以“決定”。

12 (a) 在第(1)及(3)(a)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b) 加入 —

“(3A) 凡任何前參與者恢復原本身分，而該人就其在保護證人計劃下定立的身分（“新身分”）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或受制於法律限制，則第 9 條適用於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且批准當局可採取假若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是在新身分定立之前產生他便可採取的行動。”。

13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或”；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不為身為參與者的他定立新身分。”；

(iv) 刪去“處長或專員為此而指定的較高級人員”而代以“委員會”。

(b) 在第(3)款中，刪去“處長或專員根據第(1)款指定的人員”而代以“委員會”。

(c) 在第(4)款中，在“計劃內”之後加入“或不為某參與者定立新身分”。

14

(a)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委員會的設立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覆核第 13(1)(a)、(b)及(c)條所提述的批准當局的決定。

(2) 委員會 —

(a) 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一名由處長或專員所指定的職級高於批准當局的人員；及

(ii) 2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士；及

(b) 亦可有由主度決定的屬公職人員或不是公職人員的額外成員，

而(a)(ii)及(b)段所提述的成員須按照第(5)款規定的程序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挑選。

(3) 第(2)(a)(i)款所提述的人員出任委員會主席。

(4) 行政長官須為第(2)(a)(ii)及(b)款的施行委任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一個小組。

(5) 不是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須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輪流被挑選出任委員會成員。除該等成員外，主席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挑選屬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出任委員會成員。

(6) 根據第(4)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委員會須覆核根據第 13(3)條送交的材料，並須將其對被覆核的決定予以確認或推翻的決定，告知批准當局及要求覆核有關決定的人。

(8) 凡批准當局的決定被推翻，他須相應地更改其決定。

(9) 委員會可訂立其覆核決定的程序。”。

15(b) 在“執法機構”之前加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

17 加入 —

“(5A) 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不得就第(1)(b)款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參與者在法律程序中為特區作供，主持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裁判官可應控方單方面的申請，授權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所有欲進入法庭內的公眾人士 —”。

(b)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內庭聆訊。”。

(c) 在第(2)款中，在“則該人員”之後加入“在符合法官或裁判官的指示下”。